

2022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里有关部署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措施，依法监督管理我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相关投资项目管理等；承担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一）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应急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涉农工作综合性文件和材料。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具体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承担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四)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设。指导垦区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政治、经济任务。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等工作，指导农垦系统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垦扶贫开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南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五)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编报部门预算和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指导三明农民创业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工作。指导开展农村

创业创新工作。具体承担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的开展。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八)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3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十)承办农业涉外和涉港澳事务。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农业利用外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农业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系统外事外经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

实施明台农业合作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服务明台农业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举办涉台农业经贸活动。组织开展明台农业合作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山海协作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山海协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参与我市山海协作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协调和督促检查。承担三明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十一)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不含森林动植物）。指导农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农民培育。

(十二)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参与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修订，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三)起草种植业（包括粮食、非木本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种子（种苗）、食用菌菌种、肥料、农药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工作。5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指导渔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监督管理渔业苗种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开展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组织

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承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九)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十)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一)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十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十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二十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二十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三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

产品成本调查。

(三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三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三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三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46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9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农垦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三明市种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畜牧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牧渔良种繁育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守住“两条底线”、抓好“三个重点”，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

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完成 339.53 亿元，增长 5.1%，增幅位居全省第 2 位；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7623 元，增长 7.6%，增幅位居全省第 3 位。预计全年可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0%。。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粮食安全责任全面压实。一是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防止耕地抛荒和“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关于加快抛荒耕地复垦复耕》等政策措施，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二是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据部门统计，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5.46 万亩，超省上下达任务数 3.36 万亩。建立种粮“五新”示范片 167 片，面积 7.66 万亩。已收获粮食播种面积 244.65 万亩、产量 96.73 万吨，分别超省上下达任务数 2.55 万亩、1.43 万吨。三是有效调动种粮积极性。通过开展“我在乡间有亩田”撂荒耕地认领等活动，全市“非粮化”耕地已整治 1110 亩，撂荒 2 年以上耕地已整治 3.12 万亩，全市共认领抛荒耕地约 4900 亩。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 22.04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18%。严格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等 2.52 亿元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二)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一是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全面贯彻 5 年过渡期要求，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57 亿元。统筹推进省级“百镇千村”示范工程、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提升工程和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百镇千村”项目 698 个，完成投资 5.85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线项目 220 个，完成投资 3.69 亿元。二是全力提升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推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辐射带动脱贫户 3071 户，推动 1.9 万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截止 2022 年 12 月，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9394 元，同比增长 11.4%。三是全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会同“两不愁、三保障”等责任部门立足职责分工进行专项筛查，有序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累计下发预警信息 1 万余条，新增监测对象 4 户 12 人。

(三)重要农产品量增质升。一是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预计，生猪存栏 123 万头，与去年持平，出栏 238 万头，同比增长 5.4%；家禽存栏 1620 万羽，同比增长 16.5%，其中蛋鸡存栏 650 万羽，同比增长 25%；肉蛋奶总产量 36 万吨，同比增长 5.7%。水果产量 99 万吨，同比增长 0.3%；蔬菜产量 200 万吨，同比增长 0.3%。水产品产量 12.38 万吨，同比增长 4.8%。食用菌总产量 89.7 万吨，同比增长 5.1%。二是农产品质量持续向好。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省级农产

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为着力点，累计建成 166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全覆盖，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 99% 以上。三是持续加大品牌培育。举办“三明蜜桔品牌推介会”、“明溪县淮山文化节”等活动，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大“三品一标”认证，新增产品数 59 个，累计认证产品 638 个。永安黄椒、赖坊花生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大田县获评“中国美人茶之乡”。河龙贡米荣获 2022 年度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宏苑牌沙县红边茶、鑫珍牌清流豆腐皮荣获 2022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

(四) 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一是特色产业优势凸显。深入实施“3212”工程，宁化县、大田县、清流县、永安市、沙县区列入闽西蛋鸡（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县，新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各 1 个，新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 32 个。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宁、泰宁、宁化、尤溪 4 县列入国家新一轮制种大县名单，全市制种面积 31.7 万亩，保持全国领先。积极打造“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累计创建明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30 个。二是规模主体不断增加。开展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龙头企业监测工作，评选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326 家，较上一轮增加 94 家。新创建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

合体 9 家。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新增省级示范社 27 家、市级示范社 65 家；新增省级示范场 32 家、市级示范场 73 家。尤溪县成为全国第七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三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着力开展重点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行动，134 个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超 53 亿元，占年度 101.8%。

(五)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建立“156”乡村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全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全市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年度 5 类 23 项重点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32.474 亿元，占年计划 172.51%。全市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2251 户，占年计划 120.76%；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79.3 公里，占年计划 122%；新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35 个，占年计划 116.67%。二是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实施“五个美丽”建设，全市累计清理各类农村生活垃圾 10.96 万余吨、沟渠 6964.14 公里，已创建美丽乡村庭院 4307 个，美丽乡村微景观 999 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239 个，美丽田园 61 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22 个。三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发挥乡村治理样板示范引领作用。新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21 个，示范村 256 个，累计共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14 个，省

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 3 个，示范乡镇 43 个，示范村 503 个，总数量全省最多。

(六)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聚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建立《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规则（试行）》等“1+N”交易体系，打造了全省首个区域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9月26日开业至今，累计成交总额7000万元。二是着力盘活农村“两闲”资产。结合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放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能，全市已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5.7万平方米，闲置农房1745幢。全市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沙县凤岗街道西霞村971平方米）入市交易完成。三是探索村社“联营”发展机制。着力构建村村“联合”、村社“联营”、村企“联建”多元化合作机制，努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市已成立3个片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带动实施联创联带联增项目146个；由村集体领办的专业合作社达314个，带动群众8000余户。

(七)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投资1.99亿元，完成率96.5%。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61%，全市在册484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二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市示范推广绿肥种植80.43万亩，施用有机肥331.09万亩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 500.45 万亩次，全市化肥使用量预计比上年减少 2.21%。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297.8 万亩次、绿色防控 490.99 万亩次，预计全市农药使用量 4492.22 吨，比上年减少 2.34%。三是深化秸秆农膜综合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实施秸秆还田 111.24 万亩，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1%，尤溪、大田列入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工作试点县。加快农膜回收利用，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3.2%，永安、尤溪列入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八) 安全稳定底线不断夯实。一是强化农业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行动，全市共开展督查检查 526 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及渔业船舶 1242 家（艘次），发现一般隐患 83 项，整改率 100%。二是强化农业执法监督。重点在农资、农产品、动物卫生、渔业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3770 家次，案件查处率 100%。三是平安建设成果持续巩固。以平安单位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涉稳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化解，着力提升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涉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建立农村法治教育基地 659 个，市局被确定为市级 2022 年度“平安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7.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63.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07.63	本年支出合计	711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7.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9.24
总计	8684.89	总计	868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07.63	6359.80	0.00	0.00	0.00	0.00	24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6.27	1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27	1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3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1	3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13	1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3	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13	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69.47	5521.64	0.00	0.00	0.00	0.00	247.83
21301	农业农村	4834.50	4586.67	0.00	0.00	0.00	0.00	247.83
2130101	行政运行	3823.66	3812.78	0.00	0.00	0.00	0.00	10.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1.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2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97	387.02	0.00	0.00	0.00	0.00	208.9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24.97	9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86	5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8.11	4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7115.65	4626.00	2489.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47	2.74	191.7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9	0.30	4.79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79	0.00	4.79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6.27	0.00	186.27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27	0.00	186.2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35	0.00	68.35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	0.00	8.35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	0.00	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33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1	33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13	0.00	137.1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3	0.00	31.13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13	0.00	31.13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63.68	4171.23	2092.4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328.71	4171.23	1157.4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34.28	3934.28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0.10	0.00	240.1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1.50	28.00	263.5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71	0.00	4.7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8.12	208.95	649.1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24.97	0.00	924.97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86	0.00	506.8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8.11	0.00	418.1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7.1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338.9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7.13	0.00	137.1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65.50	5465.5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9.80	本年支出合计	6303.67	6166.54	137.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13	56.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359.80	总计	6359.80	6222.67	137.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66.54	4211.42	195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1	2.74	186.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6.27	0.00	186.2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27	0.00	186.27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00
20603	应用研究	60.00	0.00	6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1	338.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1	338.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4	225.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7	11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7	112.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5.51	3756.65	1708.86
21301	农业农村	4530.54	3756.65	773.89
2130101	行政运行	3756.65	3756.65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3.37	0.00	123.3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63.50	0.00	263.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7.02	0.00	387.0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24.97	0.00	924.97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86	0.00	506.8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8.11	0.00	418.1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0.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9.91	30201	办公费	4.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6.14	30202	印刷费	0.4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65.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7.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5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2	30207	邮电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1	30211	差旅费	0.8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05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48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50.14	公用经费合计					6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9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16
3. 公务接待费	6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7.13	137.13	0.00	137.1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7.13	137.13	0.00	137.1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13	31.13	0.00	31.13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31.13	31.13	0.00	31.13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684.89 万元，支出总计 8684.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746.30 万元，增长 46.24%，主要是年初调整差异错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660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0.12 万元，增长 28.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2.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47.83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711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7.95 万元，增长 26.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26.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87.09 万元，公用支出 238.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89.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59.80 万元，支出总计 6359.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76.55 万元，增长 13.9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础性绩效、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人员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6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5.03 万元，增长 12.7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五比五晒”奖金支出减少。

(二)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信创工程资金支付购安可电脑、服务器等费用。

(三)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84.85%。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88.50%。主要原因是生猪、水果、家禽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出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2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8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等原因对应费用增加。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1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等原因对应费用增加。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等原因对应费用增加。

(八)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375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28 万元，增长 39.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增加。

(九)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12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83 万元，下降 56.13%。主要原因是疫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等原因支出减少。

(十)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26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50 万元，增长 163.50%。主要原因是本年“药肥双控”业务支出增加。

(十一)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387.02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5.78 万元，下降 74.42%。主要原因是无对县（市、区）直接拨款。

（十二）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50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01 万元，增长 476.9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农业保险配套资金等，支出增加。

（十三）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41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51 万元，增长 142.2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在本市召开全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等原因支出增加。

（十四）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0 万元，下降 69.51%。主要原因是本年的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在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中列支。

（十五）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 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支出。

（十六）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拨付特色现代农业项目资金等。

（十七）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干部工作经费在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中列支。

(十八)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科技特派员项目。

(十九)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抚恤金在 2130101-行政运行中列支。

(二十)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在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中列支。

(二十一) 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奖金津补贴在 2130101-行政运行中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22.7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支出 3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等列支。

(二)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 10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4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拨付给各县(市)区的资金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71%；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等减少，所以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低于全年预算数；同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实际支出较上年减少0.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本年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5万元，实际支出0元；同时上年也未发生出国（境）活动，所以本年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73%；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且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实际支出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同时上年也未发生车辆购置，所以本年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9.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73%；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差旅活动用车减少，所以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低于全年预算数；同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实际支出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75%；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低于全年预算数；同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累计接待 40 批次、38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山海协作、农业产业化专项、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农业专项、协会工作经费、各种财政配套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592.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农业产业化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协会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51.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28万元，比上年减少9.84万元，降低7.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21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各种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符合相关文件补贴标准的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行业有序发展，稳步为水稻、生猪、奶牛、特色畜禽等提供风险保障，切实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保供应、促发展。			生猪投保共完成 62.02 万头，奶牛投保 0.4 万头，特色畜禽投保 181.55 万头，水稻保险投保面积 155.50 万亩，水稻投保率 87.6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4.76	254.76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4.76	254.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水稻投保面积	>=142.50 万亩	155.50	10.0	10.0	无偏离
			生猪投保数量	>=60.00 万头	62.02	5.0	5.0	无偏离
			奶牛投保数量	>=0.40 万头	0.40	5.0	5.0	无偏离
			特色畜禽投保数量	>=291.00 万头	181.55	5.0	3.12	1、大田县蛋鸡场养殖的蛋鸡分批承保，2022 年起县畜牧站要求一个场出具一张保单，因此其中 30 万羽蛋鸡需在 2023 年 4 月保单到期后一同加入承保，2、清流县 85 万羽蛋鸡在 2023 年才到期续保因此，2022 年未承保；做好全市承保统数量筹统计，增强指标值设置前瞻性
		食用菌投保数量	>=600.00 万袋	600.00	5.0	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生猪投保率	>=50.00%	51.90	5.0	5.0	无偏离
			水稻投保率	>=80.00%	87.62	5.0	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250.00 万元	254.76	5.0	4.91	该项支出数据政策性保险配套支出，资金支出依据实际承保金额比例配套，保险承保属市场行为，无法准确预计。做好全市承保统数量筹统计，增强指标值设置前瞻性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3300.00 万元	3755.03	10.0	1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	>0.00%	0.08	10.0	10.0	无偏离	

		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提高生猪生产规模	>0.00%	1.2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8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8.03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8.0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监测群体免疫抗体水平，及时发现动物 群体病毒走向，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挥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监控网络功能，强化植保队伍建设，从容应对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与农业植物疫情的严峻形势，加强新农药、新器械、新技术等农业“五新”推广力度，提升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重大生物灾害的防控能力，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结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每月对辖区内所有生产主体线上巡查全覆盖，推动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赋码工作更进一步，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			有效监控群体免疫水平和动物疫病群体病毒传播，全年动物疫病监测数量共计份 16386，其中禽流感、猪瘟、高蓝、口蹄疫、禽白血病、小反刍兽疫等血清学监测 10435 份，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病原学监测 5951 份。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100%，各项强制免疫病种群体抗体合格率在 80%以上，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全市农药使用量比上一年减少 2.34%，农作物绿色防控辐射推广达到 577.8 万亩次。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1033 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线上巡查覆盖率达 109%，2022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为 94.26%，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10.63	110.63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10.63	110.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动物疫病样品检测数		>=15000.00 份	16386.00	8.0	8.0	无偏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		>=1000.00 个	1033.00	8.0	8.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00%	100.00	8.0	8.0	无偏离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00%	109.00	8.0	8.0	无偏离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		>=80.00%	90.00	8.0	8.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投入		<=200.00 万元	0.00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全年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优	优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2.00%	2.34	10.0	10.0	无偏离
			绿色防控面积		>=470.00 万亩	577.8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90.00%	92.0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市级“串点连线成片”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和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创建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深化“156”乡村建设机制，开展美丽乡村“六种类型”示范村评选活动，共评选 80 个示范村。完成对《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修订。全市共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 476 个，完工（含跨年项目完成年度建设计划）476 个，投入财政资金 2400 万元。建设中级版绿盈乡村 160 个。完成 35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药肥双控用药目录和团体标准项目招投标，组织市新农人协会、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市早蜜协会、市种子协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等 5 个行业协会开展“药肥双控”宣传、培训和试验示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93.14	2432.45		97.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93.14	2432.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9.76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个数	≥11.00 个	80.00	10.0	10.0	目标参照 2021 年制定。年中根据市领导要求，将“156”乡村建设机制作为精品村评选标准，共评选出 6 种类型示范村，同时认定为第三批精品示范村。提早作来工作计划，提高指标设置的前瞻性
			谋划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数	≥200.00 个	476.00	10.0	10.0	年中根据省委乡村振兴办工作要求，39 个实绩突出村、12 个特色乡镇的试点示范项目纳入统计监管，导致全年实绩完成值增加。提早作来工作计划，提高指标设置的前瞻性。
		质量目标	试点示范项目完工数	≥160.00 个	476.00	10.0	10.0	年中根据省委乡村振兴办工作要求，39 个实绩突出村、12 个特色乡镇的试点示范项目纳入统计监管，导致全年实绩完成值增加。提早作来工作计划，提高指标设置的前瞻性。
		成本目标	围绕“五大振兴”开展示范创建资金投入	≤2400.00 万元	2432.45	10.0	9.87	预算调整，经费增加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已完成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环境效益目标	排查农村水源地格式	≥130.00 个	3097.00	5.0	5.0	由于排查乡镇和千人以上村任务完成，根据省上部署要求，排查对象调整为排查千人以下村庄，导致全年实际完成值出现偏差。加强与省上的沟通，确保绩效目标不出现较大偏差。
			建设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00 个	35.00	5.0	5.0	2022-2023 两个年度任务数合计 42

			数					个，其中 2022 年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数。
	可持续影响目标	绿盈乡村建设	>=100.00 个	160.00	10.0	10.0		符合第二批中级版“绿盈乡村”标准的个数比第一批增加。提前做好绿盈乡村摸底工作，提高指标设置前瞻性
		全镇域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的乡镇数	>=10.00 个	11.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示范村受访村民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8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6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化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我市品牌龙头企业 and 品牌农特产品，开展创建、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全市“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做强我市现代果业，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茶叶整体品质，推广三明生态茶，扩大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三明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37 个，其中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76 个。所有“三品一标”获证主体 100%纳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所有获证产品实行“一品一码”准入准出管理，严格执行“三品一标”生产标准和规范，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持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品牌农业高质量发展。完成 1 场“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活动，评选出 5 个“三好”三明蜜桔园，举办茶叶赛事活动（2 场）、组织开展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4 场），促进茶叶提质增效，毛茶产值比上年提高 2.2%。完成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326 家企业获评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32 个村获批 2022 年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共 5 个村获评 2022 年省级美丽休闲乡村，获评 2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640		579.5		90.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640		57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9.06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增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及美丽休闲乡村数量	≥5.00 个	7.00	5.0	5.0	2022 年获评预计数根据 2021 年获评 4 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及美丽休闲乡村而定。评审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提前开展摸底审核工作，提高指标编制准确性		
			茶品牌展示展销	≥4.00 场	4.00	4.0	4.0	无偏离		
			举办茶叶赛事活动	≥2.00 场	2.00	4.0	4.0	无偏离		
			新增龙头企业补助数量	≥50.00 个	111.00	4.0	4.0	新增补助数量具体根据各地申报市级龙头企业数量及评审情况，无法准确预计。提前做好摸底工作，提高指标设置前瞻性		
			“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20.00 个	137.00	5.0	5.0	无偏离		
			新增国家、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0.00 个	32.00	4.0	4.0	2022 年获评预计数根据 2021 年获评 12 家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而定。评审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提前开展摸底审核工作，提高指标编制准确性		
			举办“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	≥1.00 场	1.00	3.0	3.0	无偏离		
			评选“三好”三明蜜桔园	≥6.00 个	5.00	3.0	2.5	财政预算资金减少而调整评选企业数量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00 个	1.00	5.0	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00%	100.00	3.0	3.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品牌农业和市区现代农业专项投入	≤1200.00 万元	573.50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已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干毛茶产值增长率	≥2.00%	2.20	10.0	10.0	无偏离
			龙头企业总产值增长率	≥3.20%	4.30	10.0	10.0	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企业营收存在不确定性，年初预计增长 3.2%。
	社会效益目标	带动农户就业	≥6200.00 人	8100.00	10.0	10.0	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年初预计带动就业 6200 人左右。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0.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得分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5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单位评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借鉴林业“碳票”制度，开展农业碳汇开发、农业“碳票”制发交易等工作，推进农业生态价值的实现。根据《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开展新建耕地监测网络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通过粮食产能区建设，坚决守住水稻播种面积底线。完成上级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开展 2022 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保证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完成 2022 年市区化肥存储任务。			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6 个、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个。完成三明农业碳票项目碳减排量备案（明环大气函〔2022〕19、20 号），制发莘口镇西际村、高山村柑橘碳票 2 张。建设粮食产能区示范片 10 个，完成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面积 135.47 万亩，完成新建和维护耕地监测点 24 个，在三元、宁化、永安、将乐建立化肥减量增效市级示范片 5 片，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2%以上。储备 2022 年度救灾备荒种子 40000 公斤，种子质量全部合格，优质化肥储备 25410 吨，小化肥 1004 吨，合计 26414 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12		343		282.3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2		343		28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8.23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储备种子重量	≥40000.00 公斤	40000.00	4.0	4.0	无偏离		
			新建和维护耕地监测点	≥24.00 个	24.00	4.0	4.0	无偏离		
			化肥减量增效市级示范片数量	≥5.00 个	5.00	4.0	4.0	无偏离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00 个	2.00	4.0	4.0	无偏离		
			评选示范场、示范社数量	≥50.00 个	78.00	4.0	4.0	原因分析：加大示范场、示范社培育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改进措施：注意合理设置指标值，增强指标值设置前瞻性。		
			完成年度储备数量	≥1.00 万吨	2.64	4.0	4.0	这个量为销售储备量，我公司主营农资化肥销售，2.641 万吨是为日常销售的储备量，里面包含了 1 万标吨储备任务		
			农业碳票开发与交易	≥1.00 张	2.00	4.0	4.0	因柑橘园的集体土地归属于西际、高山 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此制发 2 张碳票，便于后期交易。		
	质量目标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产品质量	优	优	4.0	4.0	无偏离			
		储备种子质量达标率	≥95.00%	100.00	4.0	4.0	无偏离			
		粮食产能区建设	≥10.00 个	10.00	4.0	4.0	无偏离			
		农资化肥质量达标率	≥99.00%	100.00	2.0	2.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业服务、保障投入经费	≤412.00 万元	282.30	4.0	4.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7 月	4.0	4.0	无偏离				

					31 日前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化肥施用量减少	>=2.00%	2.06	10.0	10.0	无偏离	
		辐射带动农户	>=250.00 户	1507.00	10.0	10.0	原因分析：强化指导，加强宣传。改进措施：注意合理设置指标值，增强指标值设置前瞻性。	
		稳定水稻生产面积	>=130.00 万亩	135.47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00%	93.75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2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3 万亩，通过各项工作建设内容，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2 年度项目处于开工在建阶段，已完成大田、尤溪、沙县、永安和将乐等 5 个县（市、区）19 个项目方案编制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开工，涉及面积 7.3 万亩。5 个县累计调度完成 8.05 万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60	16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60	1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增面积数量	>=7.30 万亩	8.05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95.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田建设管理、补助	<=200.00 万元	16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00%	5.5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耕地质量	>=0.10 等级	0.1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农业种植结构	>=0.50%	0.30	10.0	6.0	2022 年 6 月份前洪涝影响，6 月份后严重高温干旱影响。粮食产量在多方多措努力下得到正增长，但与年初定下的目标有一定距离，下一步，将继续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得分说明：粮食产量增长 0.09%，得 1 分，其他农产品增长 5.3%，得 5 分，共计得 6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农田建设主体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6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山海协作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对接，充分整合自身优势，积极挖掘发展潜力，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全局，科学实施“十四五”规划，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发展后劲。大力推进三明市乡村振兴重点县（市、区）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市、区）发展，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全面完成山海协作各项任务；二是用好帮扶资金。2022 年对口协作资金 11600 万元全部作用于乡村振兴，极大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三是交流更加紧密，双方党政领导带队互访 28 次，我市共派出 14 名干部和 121 名专技人员到结对县开展交流活动，经济较发达地区共派出 5 名干部和 173 名专技人员到我市开展交流活动；四是共建产业园区发展好。5 个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当年园区工业总产值 154.42 亿元，税收 2.87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788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0	20	14	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20	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7.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引进帮扶项目数	≥10.00 个	24.00	10.0	10.0	根据挂钩帮扶工作最新要求，我市 9 对帮扶双方每年需共同引进 2 家以上企业入驻被帮扶县（市、区）
			引进帮扶资金	≥10800.00 万元	11600.00	10.0	10.0	无偏离
			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数	≥40.00 个	48.00	10.0	10.0	无偏离
		招商项目发布会数	≥1.00 场	0.00	5.0	0.0	计划在厦门和上海举办的招商活动因疫情取消；改进措施：计划 2023 年一季度赴上海开展招商对接和展示展销活动	
		质量目标	项目实施率	≥100.00%	100.00	5.0	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山海协作工作经费	≤40.00 万元	14.00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作用于乡村振兴的帮扶资金	≥10000.00 万元	11600.00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共建产业园区产值	≥100.00 亿元	154.40	15.0	15.0	一是部分工业企业产值增长较快；二是电商产业园产值大幅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资金帮扶对象满意度	≥98.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5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 60 个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发展。继续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推动农村相对贫困家庭有序退出。抓好乡村振兴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市脱贫对象不出现返贫现象。			1. 补助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 60 个，推动发展生产、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2. 至 2020 年底全市原监测对象 708 户 2380 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2 年以来标识监测对象 12 户 19 人，实行单独造册、单列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返贫率为 0。全市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 11%。 3. 抓好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工作，共完成各类报道 3104 条，其中《三明日报》刊发 782 条，《三明新闻》播出 202 条（其中短视频 21 条），专题片 6 个。在 e 三明、三明网、智慧三明、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报道 1751 条。 4. 抓好产业帮扶工作，帮扶 4186 户脱贫发展生产，补助 53 个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抓好产业帮扶保险工作，已投保的脱贫户 7088 户次，承保率 66.52%。 5. 抓好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帮扶工作，农村相对贫困家庭退出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316	2315.82	2315.8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6	2315.82	2315.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第六批市派驻点村补助数	≥60.00 个	60.00	5.0	5.0	无偏离	
			基础设施短板村补助数	≥11.00 个	30.00	5.0	5.0	由于省上在 2023 年出台了对衔接资金的绩效考核中增加了对产业投入比例的考核，因此在实际安排资金时，投入到补助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村中，数量也同步增加。今后，在资金安排和绩效申报过程中加强与省上的沟通，确保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不出现较大偏差。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期数	≥1.00 期	1.00	5.0	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返贫发生率	=0.00%	0.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重大违规违纪	优	优	1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投入资金	≤2316.00 万元	2315.82	1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	5.0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	>0.00%	11.00	15.0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退出率	≥100.00%	100.00	15.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00%	100.00	5.0	5.0	5.0	无偏离
			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满意度	≥80.00%	100.00	5.0	5.0	5.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集中办公制度，重点抓好示范点示范、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努力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明样板。			完成试点示范、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宣传等工作，协调市委组织部、文明办，市人社局等相关市直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实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召开现场会 1 次，组织培训 1 次，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13 个，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 1 个，在“e 三明”等平台推广我市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及做法 300 余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0	64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80	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8.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次数	≥1.00 次	1.00	5.0	5.0	无偏离
			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次数	≥200.00 次	324.00	5.0	5.0	因市领导工作部署要求，讲好乡村故事，提炼乡村经验，进一步落实“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宣传工作，我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融媒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因此导致完成宣传次数增加。
			组织培训次数	≥1.00 次	1.00	5.0	5.0	无偏离
			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个数	≥10.00 个	13.00	5.0	5.0	年中根据省委乡村振兴办工作部署，给予我市申报数为 13 个，导致全年实绩完成值增加。
			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个数	≥1.00 个	1.00	5.0	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重大违规违纪	优	优	5.0	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乡村振兴调研、督查、宣传等有关工作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	64.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已完成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重大违规违纪	=0.00 件	0.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建设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	≥20.00 个	35.00	15.0	15.0	原计划 20 个是参考生态环境部门的 2021 年完成的任务数 25 个。年初制定目标时，生态部门 2022 年任务数还未制定，后期省提升办下达任务数是 42 个，生态部门开工 42 个，完成实际是 35 个（通报中有指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geq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提升致富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宣传推动茶产业健康发展和茶业公共品牌建设；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展示乡土风情，感受农民辛苦，突出运动乐趣，庆祝农民丰收，拓展全民健身，助力乡村文化体育振兴。			挂钩 6 个村，其中 3 个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28 期 2000 人，下乡指导挂钩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6 个，组织开展“金秋助学”帮扶 15 户；组织茶企参加 5 场茶叶展示展销交流活动；三明市农民体育协会举办了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大赛紧扣农耕、农情、农趣，演绎民间体育，推动乡村文化体育和文明建设，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挂钩村数量	≥6.00 个	6.00	5.0	5.0	无偏离
			农民丰收节活动	≥1.00 场	1.00	5.0	5.0	无偏离
			组织农民参与比赛人数	≥60.00 人	66.00	5.0	5.0	无偏离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00.00 人次	20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组织茶企参加茶展茶事活动	≥5.00 场次	5.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重大违规违纪	优	优	5.0	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协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投入	≤35.00 万元	0.00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促进乡村农耕文化体育发展数量	≥1.00 个	1.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推动挂钩村乡风文明建设	≥2.00 个	2.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茶企、农民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改善垦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农垦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国有农场排水渠、池塘道路水泥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9	15	1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	15	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支持农垦国有农场数	>=2.00 个	2.00	10.0	10.0	无偏离
			排水渠建设项目	>=1.00 个	1.00	10.0	10.0	无偏离
			池塘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1.00 个	1.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439.00 万元	15.00	5.0	5.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垦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5.00%	5.02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带动农户数	>=5.00 户	5.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 2022 年度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其他中央、省、市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脱贫攻坚期间，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每年市本级安排一定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助力我市胜利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圆满胜利。2021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开始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5 年过渡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更名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为在过渡期内保障脱贫对象稳定实现脱贫，推动乡村振兴再出发，2022 年，三明市市级财政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 2316 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工作。

2. 项目补助主要范围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专项资金分成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市部分，留市部分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调研指导、宣传培训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的支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继续从产业保险方面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生产。

(2)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老区苏区、少数民族乡村农业品种培优提升、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特色产业、新业态培育。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乡村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实施增加村集体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4) 支持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等改革试验项目。

(5) 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 2316 万元。实际到位 2315.82 万元，预算到位率 99.9%。

县(市、区)	第一批市派驻点村书记帮扶资金	乡村振兴工作宣传	支持部分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	政策性产业保险
--------	----------------	----------	-------------------	--------------	---------

三元区	65		80	5	
沙县区	105		70	20	
永安市	105		35	10	
明溪县	125		95	20	
清流县	145		75	30	
宁化县	125		70		
建宁县	145		65	15	
泰宁县	85		75	20	
将乐县	105		75		
尤溪县	125		75		
大田县	125		80	30	
市本级		80			35.82
合 计	1255	80	795	150	35.82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抓好脱贫巩固拓展，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确保全市脱贫对象稳定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立

足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好整村推进和试点示范,确保有效衔接。

2.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抓好第六批驻点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推动所驻村发展生产、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抓好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共完成各类报道 3104 条,其中《三日报》刊发 782 条,《三明新闻》播出 202 条(其中短视频 21 条),专题片 6 个。在 e 三明、三明网、智慧三明、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报道 1751 条;抓好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开展干部培训 1 期,提升乡村振兴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抓好产业帮扶工作,帮扶 4186 户脱贫发展生产,补助 53 个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抓好产业帮扶保险工作,已投保的脱贫户 7088 户次,承保率 66.52%;抓好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帮扶工作,农村相对贫困家庭退出率达 100%。至 2020 年底全市原监测对象 708 户 2380 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2 年以来标识监测对象 12 户 19 人,实行单独造册、单列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返贫率为 0。全市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 11.93%,实现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事后绩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

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0 个二级指标，在

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19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实地访谈和核查。通过专项调研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评价组优化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评价访谈等过程，对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监管与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7.5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议 2023 年度继续予以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按拟开展工作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目标设置较合理、明确。**

（二）项目过程类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7 分，实际得分 16.5 分。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依照《三明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均经过实施单位集体研究通过。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2315.82 万元，已支出 231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头看”实地抽查资金项目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归档不及时、档案不完整的问题，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45 分，实际得分 44 分。

1. 产出数量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向重点乡村选派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明委组通

〔2021〕17号），全市第六批市派驻点村60个，实际补助民生项目帮扶资金60个，达到要求。

扶持基础设施短板村项目数平均每个县 ≥ 1 个，实际补助数为30个，虽然高于预设指标，但由于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投入到补助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村中，且补助数与原预设指标差距较大，扣1分。

全市计划安排乡村振兴干部培训1期，实际完成培训1期，达到要求。

2. 产出质量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过渡期内不可以发生规模性返贫，返贫率为0。实际至2020年底全市原监测对象708户2380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2年以来标识监测对象12户19人，实行单独造册、单列管理。2022年度全市无出现脱贫户返贫现象，返贫率为0，达到要求。

资金使用安全上不应出现重大违规违纪案件。2022年度全市未出现纪检通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案件，达到要求。

3. 产出时效

开工项目数146个，开工率100%；截至1月底，已完工项目146个，完工率100%，未超过设定的2023年11月30日的完工时间，达到要求。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经济效益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过渡期内要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稳定提高，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大于0%。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显示，2022年全市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为18651元，对比2021年的16664元的人均纯收入，增幅为11.93%。虽然达到增幅要求，但增幅幅度比预设幅度差距较大，指标预设不够准确，扣1分。

2. 社会效益

根据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要求，2022年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要基本完成并全部退出。农村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率达到100%。实际我市2019年共识别农村相对贫困人口9794人，经过帮扶，至2022年12月30日，共有76人迁出或死亡，其余9718人已全部退出，退出率100%，达到要求。

3. 满意度

为客观如实反映三明市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情况，通过入户访谈的形式进行项目的满意度分析。共走访22个村110户脱贫户，受访脱贫户对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相对较高，群众满意度达100%。同时，对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37人开展问卷调查，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对项目满意度达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通过“两抓两促”，持续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规范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抓制度保障。制定出台《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各级乡村振兴业务人员积极开展培训，为做好过渡期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供根本遵循。

（二）抓后续保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扶贫及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进一步细化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管护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项目资产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效性。

（三）促项目谋划。建立健全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流程规范项目库建设，于每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的问题，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大田县提出严格做到“三个必须”，即必须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必须明晰联农带农机制，必须经过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入库项目符合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可操作、可实施。

（四）促项目监管。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强化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确保程序规范和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

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头看”实地核查资金项目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归档不及时、档案不完整的问题。建议督促指导有关县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各级资金项目业务培训工作，推动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制度，明确乡镇建设项目责任到人，由专人负责项目全流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落实统一的存放地点，确保每一个项目程序合规、账实相符。

（二）产出方面

扶持基础设施短板村补助数指标值设置为11个，实际30个，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度，确保指标能正确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在进行资金预算前，要提前与省上沟通，严格根据衔接资金的工作重点安排项目，确保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指标值不出现较大偏差，影响绩效的有效评价。

（三）效果方面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原设定指标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 $>0\%$ ，实际增长率为11.93%，增长幅度较大，由于估算困难，存在指标值过低。建议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度，确保指标能正确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

附件：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2022 年度)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差()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明确“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的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数和 11 个三级指标，与工作目标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7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3	3	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3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15.82万元，资金到位率9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比列得分。	3	3	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均有集体研究通过。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0.7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5	1.5	均已制定并执行对应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5	1	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头看”实地核查资金项目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归档不及时、档案不完整的问题，扣0.5分。	

		绩效管理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绩效自评能比较全面的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扶持项目数量	①市派驻点村帮扶资金补助村数≥60个，得5分，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②扶持基础设施短板村项目数平均每个县≥1个，达到11个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开展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提高乡村振兴干部业务水平。完成1期培训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4	①全市第六批市派驻点村60个，计划补助驻点村60个，实际补助60个，得5分。 ②由于省上在2023年出台了衔接资金的绩效考核中增加了对产业投入比例的考核，因此在实际安排资金时，补助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到补助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村中，补助村数增大至30个，与原预设指标差距较大。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扣1分，得4分。 ③全市计划安排乡村振兴干部培训1期，实际完成培训1期，得5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①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过渡期内不可发生规模性返贫。返贫率等于0得5分，返贫率大于0，按比例扣分。计算方式：返贫率=(返贫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建档立卡脱贫户数)*100% ②实际工作中纪检通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案件=0得10分，实际工作中纪检通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案件=1得6分，实际工作中纪检通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案件>1不得分。	10	10	①至2020年底全市原监测对象708户2380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2年以来标识监测对象12户19人，实行单独造册、单列管理。2022年度全市无出现脱贫户返贫现象，返贫率为0，得5分。 ②2022年度全市未出现纪检通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案件，得5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全部开工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完工时间未超过计划完工时间，得5分。	10	10	①开工项目数146个，开工率100%，得5分； ②截至1月底，已完工项目146个，完工率100%，未超过设定的2023年11月30日的完工时间，得5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不超项目预算数得	10	10	投入资金未超过预算，得10分。

			满分。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过渡期内要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稳定提高，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大于0%得5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方式：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率=（2022年人均纯收入-2021年人均纯收入）/2021年人均纯收入*100%	5	4	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显示，2022年全市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为18651元，对比2021年的16664元的人均纯收入，增幅为11.93%。虽然达到增幅要求，但增幅幅度比预设幅度差距较大，指标预设不够准确，扣1分，得4分。
		社会效益	根据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要求，2022年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要基本完成并全部退出。农村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率达到100%得5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方式：农村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率=达到退出标准完成退出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数量/农村相对贫困人口数量*100%	5	5	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共识别9794人，至2022年12月30日，共有76人迁出或死亡，其余9718人已全部退出，退出率100%。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抽查的脱贫户对项目满意度大于90%的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②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对项目满意度大于80%的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①专项调研中，共走访22个村110户脱贫户，受访脱贫户对项目满意度达100%，得5分。 ②乡村振兴培训结束时，对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37人开展问卷调查，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对项目满意度达100%，得5分。
合 计				100	97.5	
评价得分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得分≥90）、良（80-89）、中（60-79）、差（得分<60）。						

附件 3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所属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帮扶资金	1255	1255	1255	100%
	乡村振兴工作宣传	80	80	80	100%
	支持部分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795	795	795	100%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	150	150	150	100%
	政策性产业保险	36	36	35.82	99.5%
	合计	2316	2316	2315.8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 60 个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发展。继续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推动农村相对贫困家庭有序退出。抓好乡村振兴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市脱贫对象不出现返贫现象。		1. 补助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 60 个，推动发展生产、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2. 至 2020 年底全市原监测对象 708 户 2380 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2 年以来标识监测对象 12 户 19 人，实行单独造册、单列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返贫率为 0。全市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 11%。3. 抓好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工作，共完成各类报道 3104 条，其中《三明日报》刊发 782 条，《三明新闻》播出 202 条（其中短视频 21 条），专题片 6 个。在 e 三明、三明网、智慧三明、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			

		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报道 1751 条。4. 抓好产业帮扶工作，帮扶 4186 户脱贫发展生产，补助 53 个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抓好产业帮扶保险工作，已投保的脱贫户 7088 户次，承保率 66.52%。5. 抓好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帮扶工作，农村相对贫困家庭退出率达 100%。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过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乡村振兴部门职能、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关系密切。绩效指标设置中可量化指标 9 个，分级分档定性指标 2 个。在绩效目标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但部分关键核心指标未能突出体现，扣 1.5 分。						8.5
项目管理	10	出台了《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不定期开展衔接资金项目进度通报。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衔接项目资金支出复核项目预算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范围。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为 100%。						1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第六批市派驻点村补助数	60	3	60	3	
			基础设施短板村补助数	11	3	30	2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期数	1	3	1	3	
			返贫发生率	0	8	0	8	
			重大违规违纪	优	7	优	7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成本	2316	7	2315.82	7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3	2023年1月30日	3	
		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0%	10	11.93%	9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退出率	100%	1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3	100%	3	
			参训的乡村振兴干部满意度	80%	3	100%	3	
合计		100	96.5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优
问题与建议			<p>在复评中发现问题如下：1. 在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部分核心指标未完整设定的问题。比如，针对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和政策性产业保险两项资金未设定具体针对性指标。建议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提高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的紧密度，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代表性。2. 在产出与效益指标上，存在部分指标偏离较大的问题，出现明显偏低。比如基础设施短板村补助数原设定指标为11个，由于省上在2023年出台了衔接资金的绩效考核中增加了对产业投入比例的考核，因此在实际安排资金时，投入到补助产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数增长至30个，增长近2倍；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原设定指标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0%，实际增长率为11.93%，增长幅度较大，由于估算困难，存在指标值过低。</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三明市 XX 专项绩效问题清单

(部门评价参考格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头看”实地核查资金项目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归档不及时、档案不完整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扶持基础设施短板村补助数指标值设置为 11 个，实际 30 个，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原设定指标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0%，实际增长率为 11.93%，增长幅度较大，由于估算困难，存在指标值过低。
其他问题	1		
备 注:			

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2 年支农专项（含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2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生态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20〕26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7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13）等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 1035 万元，用于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培育壮大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茶叶、蜜桔品牌的宣传推介，推进品牌农业创建，提升我市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明市 2022 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 1035 万元，实际到位 785.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5.91%。

实际支出 73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9%。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三明市 2022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农业 产业 化专 项	茶业品牌专项	190	152	152	0	
	三品一标专项	90	69.1	69.1	0	
	蜜桔品牌创建	70	50.4	50.4	0	
	龙头企业培育	350	288.5	236.6	51.9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00	80	80	0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110.63	110.63	0	
政府购买服务		35	35	35	0	
合 计		1035	785.63	733.73	51.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农业产业化专项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及监测	建设三明市农业龙头企业梯队，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发展

		推动茶产业发展,组织开展茶叶赛事、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	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三明农业品牌。
		“三明蜜桔品牌”品牌创建宣传推介;“推动、引导桔园经营主体按“三好”标准要求进行经营管理”	
		“三品一标”认证及奖励	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利用株型调控基因选育小株型盆栽白掌新品种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	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确保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3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挂钩村帮扶、开展茶叶、农耕健身大赛活动	助力乡村产业、文化振兴

2.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1) 农业产业化专项

茶业品牌专项。制定《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茶事活动方案》，举办了2场茶叶赛事活动、组织开展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4场。通过多年宣传推介，有效提升了以美人茶为代表的三明生态茶的影响力，拓展了三明茶产品的销售市场，实现了销售价格提升，激发了茶农种植茶叶的积极性，全市茶叶提质增效，2022年茶园种植面积35.34万亩，同比增长3.58%。

三品一标建设。持续推进三品一标产品的认证、续展和换证工作。对获证主体建立“一品一码”质量追溯体系，将“三品一标”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强化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数137个，全市“三品一标”累计认证655个产品（不含水产品），其中无公害农产品326个，绿色食品261个，有机农产品49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19个。1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大田茶叶），面积5.1万亩。通过对认证企业开展质量监督控制，促进企业种植、生产标准化。

龙头企业培育。开展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工作，111家企业获评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超255亿元，同比增长4.37%，带动农户30.25万户，其中直接带动农户就业8100户，帮助农户增收超20亿元。

蜜桔品牌创建。强化宣传推介，提升我市“三明蜜桔”品牌影响力，拓宽“三明蜜桔”市场，取得良好成效，“三明蜜桔”核心产区的售价从2018年前的每斤1.7元左右，到2022年提升到3.8元左右，平均年提升20%多，2022年比上一年提升30%多，产值、效益成倍提升，一些县（市、区）及专业村镇“因桔而变”“因桔而富”“因桔而强”。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通过制定《利用株型调控基因选育小株型盆栽白掌新品种》方案，明确科研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完成1项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制定了《2022年三明市强制免疫计划》《2022年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2022年三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等实施方案，通过对全市家禽家畜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和免疫效果监测，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100%，动物疫病监测数量16386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1021个，2022年全市无重大动物疫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3）政府购买服务

三明市乡村振兴促进会对相对贫困的家庭户、脱贫基础不牢固的贫困户、可能致贫的边缘户等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000余人次，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开展挂钩村帮扶，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三明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围绕宣传普及茶文化、推介三明茶叶，组织茶企在全市开展4场茶事活动，扩大大田美人茶、尤溪红茶等知名度。三明市农民体育协会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大赛紧扣农耕、农情、农趣，演绎民间体育，推动乡村文化体育和文明建设，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2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满意度”等 11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

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专访核查。通过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明市 2022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科目科（站）、单位积极组织实施，资金致力于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培育壮大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茶叶、蜜桔品牌的宣传推介，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产业链产值，基本完成期间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25 分，绩效等级为优，建议 2023 年度继续予以安排专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得满分；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目标设置较合理、明确，得满分；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相适应。

(二) 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 17 分，得分 16.5 分。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安排 1035 万元，实际到位 785.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5.91%。实际支出 73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9%，扣分 0.5 分。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三明市品牌农业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市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组织实施方面。**制定了《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茶事活动的通知》及子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管理办法》。方案制定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满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得，得满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绩效自评开展较好，能够较全面反映项目情况，得满分。

(三) 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45 分 (产出数量 30 分，产出质量 6 分，产出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4 分)，得分 41.75 分 (产出数量 27.75 分，产出质量 6 分，产出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4 分)。

产出数量—农业产业化专项 (得 21.25 分)：(1) 茶业品牌专项 (6 分)。品牌宣传方面，品牌宣传按方案实施，由于疫情原因，杭州茶博会、武夷山茶博会停办而没有组织参加，未能举办第二届美人茶产业发展研讨会，已举办的林博会茶产品展销活动因疫情管控原因，人流量少，宣传效果不显著，扣 1 分；品牌支撑建设方面，已制定计划开展《两岸美人茶标准共通试点》项目，

着手制定《美人茶冲泡与品鉴》地方标准。已制定了 8 项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参与组织举办一期美人茶生产与经验培训班，40 名茶叶加工人员参加了培训，有 9 位茶人获得制茶高级工程师，7 位获得制茶工程师任职资格；选派 6 位制茶能手参加福建省第二届茶叶（绿茶）加工职业技能竞赛，3 位制茶能手入围前十，共得 5 分。（2）**龙头企业培育专项（6 分）**。开展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龙头企业监测工作，111 家企业获评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原第五轮 23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 212 家通过监测，通过率 91.37%，得满分。（3）**三品一标专项（4 分）**。2022 年度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37 个，其中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76 个，全市完成认证（定）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得满分。（4）**蜜桔品牌创建专项（4 分）**。品牌宣传推介，举办一场“三明蜜桔”品牌推介会，邀请福建省九地市抖音头部达人抖音账号矩阵、东南网媒体矩阵进行宣传营销推介，活动围绕桔王争霸赛、产业发展交流会、蜜桔文化歌舞、桔文化运动会等内容开展，但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及多媒体宣传造势、网络营销等活动效果不是十分突出，扣 1 分；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评选 5 家“三好”蜜桔园，通过开展“三好”三明蜜桔园评选活动，积极培育“科技先行、管理规范、品质引领、品牌效应、产业驱动”的蜜桔园，推动三明蜜桔标准园建设，打牢品质基础。共得 3 分。（5）**植物新品种权保护（3 分）**。完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申请 1 个，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益于增加我市植物多样性，进而更好的保护植物生态环境。得满分。

产出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5 分）：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数量 16386 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 1021 个，全市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 100%。

产出数量—购买政府服务专项（1.5 分）：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余人次，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但在典型事例方面挖掘不够，对典型宣传和发挥带动作用不够明显，培训后利用所学技术转化农业生产的人数和目标任务还存在一定差距，扣 0.5 分。组织茶企在全市开展 5 场茶事活动，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弘扬农耕文化，让广大农民在运动中享受快乐，获得荣誉感、幸福感，促进乡村文化体育和乡村文明发展。

产出质量（5分）：全市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农产品抽检合格率100%，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平均合格率100%，口蹄疫O型抗体平均合格率96.1%，口蹄疫A型抗体平均合格率为95.9%，小反刍兽疫抗体平均合格率98%，符合省上抗体合格率80%以上的要求。但有部分养殖场O型，A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未到80%以上，扣1分。

产出时效、产出成本（9分）：各子项目工作都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专项资金安排合理，各项支出在预算成本之内，无资金浪费，做到花少钱办大事。得满分。

（四）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9分。

（1）社会效益方面。2022年原232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直接就业8000户以上；品牌创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三明茶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华达茶叶精制加工建设、大田县屏山乡美人茶集中加工区、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清流县赖坊镇美人茶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周边地区都起了一定的带动作用。2022年三明蜜桔产区销售价格比上一年度提高20%以上。得满分。

（2）经济效益方面。原232家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超255亿元，增长4.37%，比年初目标值多1.17%；通过参与各类赛事鉴评活动，进一步宣传推介了我市茶产品，扩大三明茶的知名度，特别是大田美人茶，尤溪红茶、绿茶，泰宁岩茶和沙县红边茶等，建宁红茶等，带动了茶产业发展，三明市2022年茶园面积、产量和干毛茶产值，分别同比增长3.58%、7.88%和2.20%，项目促进增产增收。但引导社会资金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有待加强，扣1分。

（3）服务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各子专项的公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认为支农专项资金对于提高品牌知晓率，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创新赛事活动宣传、提高茶农参与度。今年开展的两场茶叶评比活动不仅审评专家阵容强大，还做了不少开创性工作。春季茶王赛增设了茶农审评组，现场直播评比结果和专家点评

环节，三明市融媒体中心、海峡导报、“说茶”自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宣传，邀请送样茶企代表和茶叶技术干部参加现场品鉴获奖茶样，与审评专家交流互动，将部分获奖茶样返还茶企，包装铁罐封口贴上主办单位盖章、审评专家亲笔签名的封条。美人茶大赛也通过“说茶”平台进行直播专家审评，这些举措都促进了制茶技艺的交流和茶农制茶水平提升，扩大了以美人茶为代表的三明生态茶的宣传推广面。

（二）加大产业支持，推动经营主体发展。深入实施“3212”工程，宁化县、大田县、清流县、永安市、沙县区列入闽西蛋鸡（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县，新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各 1 个，新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 32 个。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宁、泰宁、宁化、尤溪 4 县列入国家新一轮制种大县名单，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31.8 万亩、产量 6.8 万吨，保持全国领先。积极打造“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累计创建明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30 个。开展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龙头企业监测工作，评选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326 家，较上一轮增加 94 家。新创建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9 家。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新增省级示范社 27 家、市级示范社 65 家；新增省级示范场 32 家、市级示范场 73 家。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观光园建设，三明河龙贡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状元茗茶有限公司被评为 2022 年度省级农产品加工观光园。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新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810 人。

（三）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服务引导功能，加强产业发展、品牌建设的政策扶持措施，引导产区及各经营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打响“三明蜜桔”品牌，推动三明（特）早熟蜜桔产业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示范引导，品质至上原则。**加强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培训，通过标准基地示范建设、果品质量鉴评活动、展销会与推介活动，形成品质至上观念，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绿色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不断巩固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质量。

（四）加强组织部署。召开全市防控工作部署会，明确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强制免疫任务、时间节点；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持续开展规模猪场等重点场所采样监测工作，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进行技术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降低动物疫病感染风险；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探索防疫社会化服务。开展春防免疫抗体水平抽检工作。采集畜禽血清样品和全血、拭子等样品，监测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蓝等抗体水平以及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病毒核酸。深入了解免疫抗体情况，掌握重大动物疫病发展动态。对动物疫病的传播和发生进行了有效的监测。

（五）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在培训中实行“336”工作机制，“三种对象”：1.农村相对贫困的家庭、脱贫基础不牢固贫困户、可能致贫的边缘户以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农户；2.能够帮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农村能人、致富带头人；3.能够帮助提升脱贫质量的农村各类经济组织负责人；“三个切实”：切实增强做好农村实用技能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农村实用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效、切实做好相关培训材料的上报工作；“六个有”：有可操作性计划、有可实施的具体方案、有实名制的参训人员花名册、有现场培训的照片或视频、有实实在在的培训小结、有典型突出的示范事例。通过实施“336”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工作，提高群众的自我“造血”能力，促进农户增收致富。增强培训的实效性。我们强调培训的“四好四爱”：课件做得好，生动活泼，让农民爱听；现场组织好，形象且直观，让农民爱看；教员态度好，课堂和现场有互动，让农民爱学；“授”后服务好，提升吸引力，让农民爱问。

六、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效益跟踪落实不够。品牌农业创建依程序、方案开展，但缺少对活动开展效果的调查和反馈。

（二）项目资金补助少，带动作用不显著。龙头企业补助资金较少，对企业提高申报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作用不明显。引导社会资金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有待加强。

（三）部分农户的防疫意识较为薄弱。部分养殖户仍存在家禽家畜不需要进行免疫的意识，对防疫的重要性和效果缺少认识，中小型养殖场对免疫档案不重视，缺少合理免疫程序。导致部分地区免疫效果不佳。对散户监管较难，部分散户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法做到合理种养、科学用药。

七、相关建议

（一）建立反馈机制，提升农业品牌创建效果。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方案，对各项活动实施的效果，进行阶段性市场反馈调查，对活动开展评选产生的优势人员、优势管理应进行深入推广和运用，实提升农业品牌创建效果。

（二）提高奖补资金金额，丰富补助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以贴息、专项项目扶持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品牌农业创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宣传力度，加强培训，普及防疫技术，提升农户的防疫主体责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加防疫养殖技术人员入场入户技术指导次数，提升养殖户的技术水平，帮助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提高免疫质量。

附件：三明市 2022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三明市 2022 年度市级支农专项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		主管部门及部门预算编码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依《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目标设置较合理、明确，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 0.7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决策 (18分)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3	3	预算资金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比列得分。	3	2.5	预算执行率92.32%，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三明市品牌农业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市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管理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实施单位制定了《三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管理办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茶事活动的通知》等业务开展流程、实施方案、细则等。
组织执行有效性 (8分)	制度执行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活动基本能依照订立的制度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归档	

			<p>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p> <p>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3	3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绩效自评能比较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30分)	农业产业化专项	<p>①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增加数量，<50家得 1 分，≥50 家得 2 分；②省级示范联合体增加数量，<5 家 1 分，≥5 家得 2 分；</p> <p>③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监测情况，通过监测率<70%不得分，70<通过率<90%得 1 分，通过率≥90%得 2 分。</p>	6	6	2022 年开展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龙头企业监测工作，111 家企业获评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原第五轮 23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 212 家通过监测，通过率 91.37%。得满分
			<p>①是否办好茶事活动</p> <p>②是否加强展示推介</p> <p>③是否推进茶叶加工基地建设。</p> <p>④是否制订或完善三明生态茶等标准体系，力争从“茶园到茶杯”的每一环节都实现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稳定茶叶品质</p> <p>⑤是否推进制茶人才队伍建设。</p> <p>⑥是否开展茶产业相关培训</p> <p>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6	5	品牌宣传按方案实施，由于疫情原因，杭州茶博会、武夷山茶博会停办而没有组织参加，未能举办第二届美人茶产业发展研讨会，已举办的林博会茶产品展销活动因疫情管控原因，人流量少，宣传效果不显著，扣 1 分。华达茶叶精制加工建设项目、大田县屏山乡美人茶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等四个加工厂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并逐步完善。已制定计划开展《两岸美人茶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着手制定《美人茶冲泡与品鉴》地方标准。已制定了 8 项团体标准。参与组织举办一期美人茶生产与经验培训班，40 名茶叶加工工参加了培训；9 位茶人获得制茶高级工程师、7 位获得制茶工程师

						任职资格；选派 6 位制茶能手参加福建省第二届茶叶（绿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3 位制茶能手入围前十。
产出数量 (30分)	农业产业 化专项	①专家是否现场对逐个参选果园进行考察，并按评比细则标准评比打分； ②是否依方案开展“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激励提升“三明蜜桔”质量效益； ③是否开展三明市第二届三明蜜桔桔王争霸赛； ④是否开展多媒体宣传造势与网络营销活动。 一项不符合扣 0.7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25	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及多媒体宣传造势、网络营销等活动效果不是十分突出，扣 0.75 分	
		2022 年度全市是否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农产品 120 个以上的目标任务。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4	2022 年度全市完成认证（定）农产品 137 个。	
		①是否完成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②植物新品种权是否丰富了我市植物的多样性，是否促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	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1 个；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益于增加我市植物多样性，进而更好的保护植物生态环境。	
		①是否制定本市相关的动物疫病监计划、方案； ②全市是否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工作； ③是否根据中央，省级免疫计划制定市级免疫计划； ④是否开展强制免疫病种开展集中免疫工作； ⑤是否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疫情值制度。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5	5	定下发《2022 年三明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明农办〔2022〕3 号），各地按照免疫计划，因地制宜开展本辖区强免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并对春秋两级各对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及抗体监测结果通报。制定《2022 年全市动物	

						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三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等通知，增加监测频次、数量，了解强制免疫病种防疫工作效果。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及时对外公布疫情举报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政府购买服务	<p>①培训的内容是否实用；</p> <p>②对提高农民收入是否有实际帮助；</p> <p>③是否完成培训任务；</p> <p>④是否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p> <p>⑤是否完成委托茶业茶事活动。</p> <p>一项不符合扣0.4分。</p>	2	1.5	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000余人次，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但在典型事例方面挖掘不够，对典型宣传和发挥带动作用不够明显，农民培训后实际参与种养的人数和培训人数还存在一定差距，扣0.5分。组织茶企在全市开展5场茶事活动；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弘扬农耕文化，让广大农民在运动中享受快乐，获得荣誉感、幸福感，促进乡村文化体育和乡村文明发展。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p>①是否按照“三明蜜桔”三好”果园评比细则标准进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1分）</p> <p>②是否对“三品一标”农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控制；（2分）</p> <p>③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密度是否达到90%，口蹄疫免疫密度是否达到90%，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是否达到90%（1分）</p> <p>④全市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0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A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是否均达到80%；（2分）</p>	6	5	“三好果园”评选依据评比细则开展实施；对“三品一标”农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控制，指种植生产标准化，2022年度全市完成认证（定）农产品抽检合格率100%；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100%；

							口蹄疫 O 型抗体合格率 96.1%；口蹄疫 A 型合格率为 95.9%，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 98%。但有部分养殖场 O 型，A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未到 80%以上，各扣 0.5 分，共计扣 1 分。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按时完成得满分。	5	5		各项工作都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节约率	1、是否依据资金实施管理细则，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是否充分运用完； 3、给予的奖励是否建立在已完成任务的基础上；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4		专项资金按年初申报预算实施，投入资金已基本用完。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①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直接就业是否显著；（2 分） ②是否提高群众对三明茶品牌的认知度；（2 分） ③通过近几年宣传“三明蜜桔”品牌知晓率达多少；（2 分） ④是否促进三明蜜桔产业提质增效效果；（2 分） ⑤全年是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2 分）	10	10		2022 年原 232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直接就业 8000 户以上；品牌创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三明茶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华达茶叶精制加工建设、大田县屏山乡美人茶集中加工区、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清流县赖坊镇美人茶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周边地区都起了一定的带动作用。据调查，在三元、永安主产区，对“三明蜜桔”或“三明早熟蜜桔”基本都知晓；2022 年三明蜜桔产区销售价格比上一年度提高 20%以上。2022 年度无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发生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 效益	<p>①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增长情况是否达预期；（2分）</p> <p>②是否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茶产量是否增加，茶产值是否增加；（2分）</p> <p>③品牌创建是否引导社会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1分）</p>	5	4	<p>原 232 家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超 255 亿元，增长 4.37%，超过年初预期值 1.17%；通过参与各类赛事鉴评活动，进一步宣传推介了我市茶产品，扩大三明茶的知名度，特别是大田美人茶，尤溪红茶、绿茶，泰宁岩茶和沙县红边茶等，建宁红茶等，带动了茶产业发展，三明市 2022 年茶园面积、产量和干毛茶产值，分别同比增长 3.58%、7.88%和 2.20%，项目促进增产增收。引导社会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有待加强。农业支农专项重点在于构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其经济效益方面，尚需持续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政策支持和财政的中长期规划资金投入，方能通过丰富框架内容的过程中，使农民“钱袋子”真正鼓起来。</p>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p>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各子专项的公众满意度均在 90%以上。认为支农专项资金对于提高品牌知晓</p>

								率,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合 计					100	95.25		
评价得分等次: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 优(得分 ≥ 90)、良(80-89)、中(60-79)、差(得分 < 60)。								

附件 3

三明市支农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支农专项	所属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农业产业化专项	800	640	588.1	90.57%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110.63	110.63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	35	35	35	100.00%
	合计	1035	785.63	733.73	93.3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贯彻落实《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我市品牌龙头企业和品牌农特产品，开展培育、创建、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全市“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做强我市现代果业，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茶叶整体品质，推广三明生态茶，扩大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三明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p> <p>2.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监测群体免疫抗体水平，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p> <p>3.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围绕宣传普及茶文化、推介三明茶叶，推动乡村文化体育和文明建设，弘扬优秀农耕文化。</p>		<p>1.完成 1 场“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活动，评选出 5 个“三好”三明蜜桔园，举办茶叶赛事活动（2 场）、组织开展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4 场），促进茶叶提质增效，毛茶产值比上年提高 2.2%；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37 个，其中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76 个。所有“三品一标”获证主体 100%纳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111 家企业获评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持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品牌农业高质量发展。</p> <p>2.有效监控群体免疫水平和动物疫病群体病毒传播，全年动物疫病监测数量共计 16386 份，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100%，各项强制免疫病种群体抗体合格率在 90%以上，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1033 批次，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p>		

		全事件。 3.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余人次，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三明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组织茶企在全市开展 5 场茶事活动。举办三明市第五届农耕健身大赛。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准确、清晰，指标体现项目主要情况；工作目标根据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规划制定，与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密切相关；指标设置具体可量化可测量，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个别指标因客观原因无法准确预估，目标值设置偏小，扣 1 分。					9
项目管理	10	实施单位制定了《三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管理办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茶事活动的通知》等方案，工作依实施方案、细则开展，保障项目有效开展。					10
资金管理	10	制定了《三明市品牌农业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市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预算执行率	10	到位 785.63 万元，实际支出 73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9%，扣 1 分					9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新增龙头企业补助数量	50 家	10	111	10
			“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20 个	5	137 个	5
			举办“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	1 场	3	1 场	3
			评选“三好”三明蜜桔园	4 个	2	5 个	2
			举办茶叶赛事活动	2 场	2	2 场	2
			茶品牌展示展销	4 场	3	4 场	3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 个	4	1 个	4
			动物疫病样品检测数	15000 份	2	16386 份	2

			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	2	100%	2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	80%	2	90%	2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人次	3	2000 人次	3	
			组织茶企参加茶展茶事活动	5 场	1	5 场	1	
			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	1 场	1	1 场	1	
		效益指标	干毛茶产值增长率	2.0%	4	2.20%	4	
			龙头企业总产值增长率	3.2%	4	4.37%	4	
			保障全年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优	4	优	4	
			带动农户就业	6200 人	4	8100 人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4	90%	4	
合计	100	98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 分≤得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得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p>资金使用效益跟踪落实不够。品牌农业创建依程序、方案开展，但缺少对活动开展效果的调查和反馈。项目资金补助少，带动作用不显著。龙头企业补助资金较少，对企业提高申报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作用不明显。引导社会资金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有待加强。</p> <p>建立反馈机制，提升农业品牌创建效果。应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方案，对各项活动实施的效果，进行阶段性市场反馈调查，对活动开展评选产生的优势人员、优势管理应进行深入推广和运用，提升农业品牌创建效果。提高奖补资金金额，丰富补助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以贴息、专项项目扶持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品牌农业创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邓 科	副科长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詹兴堆	正高级农艺师/站长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黄志坚	高级兽医师/副主任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三明市支农专项绩效问题清单

(部门评价参考格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 100%。但有部分养殖场 O 型, A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未到 80%以上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培训成果转化生产力上有待提高。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余人次,提高农民技能,增加农民收入,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但培训后利用所学技术转化农业生产的人数和目标任务还存在一定差距
	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蜜桔品牌宣传推介及多媒体宣传造势、网络营销等活动效果不是十分显著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补助少,带动作用不显著。龙头企业补助资金较少,对企业提高申报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作用不明显。引导社会资金多方面多渠道投入我市品牌农业发展建设有待加强。
其他问题	1		
备 注:			